2017年全省工业领域“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

项目申报说明

1、2017年全省工业领域“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项目申报主体为我省工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

3、申报项目的专利仅限于发明专利，市州经信委进行初审时请把好关，凡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在申报范围。

4、申报项目的专利获得授权时间应为2014年1月1日以后，即《发明专利证书》上的授权公告日在2014年1月1日以后。

5、2014年至2016年已入选过“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的项目，不再申报。

6、今年的“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中将不再设置专利技术“二次开发”类。将继续重点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让或许可本省企业转化的专利。市州如果有企业已与院校签订专利转让或许可使用协议并能够一年内产业化、且企业和院校均同意申报项目（在项目申报表上双方均需盖章），市州经信委初审后亦可上报。此类项目不受申报通知中所提出的市州申报名额限制。

7、项目验收时将依据《项目申报表》所提出的“项目计划目标”进行验收，所以项目单位填写时应实事求是。“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只要写专利转化所需要的建设内容，不要写成技术改造或扩能项目。

8、企业申报项目的纸质资料，我处只需一份；电子文件，需要word版和扫描版各一份。市州的书面推荐意见，请报送一份扫描版。

2017年3月17日